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理論基礎與規範構造

趙家儀^{*} 程智婷^{**}

摘要 建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是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的關鍵。但目前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制度設計存在較大爭議，亟需構建統一的登記體系。作為知識產權領域的新型財產登記制度，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應發揮證明權屬關係、降低交易成本、保障交易安全、篩選保護方式的功能。其登記對象應限定為進行實質性處理、具有一定規模性的數據集合。為穩步推進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宜將“登記機關形式審查+第三方服務機構實質審查”模式作為過渡，最終採取“登記平台形式審查+登記機關實質審查”模式。同時，為滿足構建數據可信流通體系的要求，應堅持登記生效主義，賦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以公示公信效力，作為數據原始權利合法性與數據流轉有效性的初步證明。

關鍵詞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 實質審查 登記生效主義 公示公信力

一、引言

2022年《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以下簡稱《數據二十條》）明確提出“研究數據產權登記新方式”，標誌著數據產權制度構建上升至國家戰略層面。數據作為數字經濟的關鍵要素，已成為與土地、勞動、技術等傳統生產要素同樣重要的新型資產。《2025年知識產權強國建設推進計劃》進一步提出“加快研究構建數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表明建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不僅是推動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的關鍵舉措，更是構建數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的基礎性制度保障。當前，多省市已積極探索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實踐，但在具體制度設計上仍存在顯著差異，尤其面臨客體界定不明晰、審查模式不一致和法律效力不確定三大核心問題。這些實踐既為完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理論提供有益借鑒，也深刻揭露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迫切性與必要性。鑑於數據知識產權作為新型財產權，其難以直接援引傳統知識產權登記規則，亟需構建適配其特性的統一、高效登記體系。有鑑於此，本文旨在闡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制度邏輯，檢視現有數據登記制度的體系局限，並在明確數據登記核心功能的前提下，進一

^{*} 趙家儀，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

^{**} 程智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碩士研究生。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支持全面創新的知識產權制度體系構建研究”（項目批准號：23&ZD161）階段性研究。

步探索構建專門化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以期為產業實踐和學理研究提供有益參考。

二、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正當基礎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是推動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的重要制度創新。相較於規制有形財產的傳統物權登記，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在客體屬性、運行邏輯等方面，更契合數據登記的內在訴求。因此，有必要立足於數據作為新型知識產權客體的本質屬性，論證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合理性與可行性。

（一）數據作為新型知識產權客體的理論基礎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邏輯起點，在於釐清數據作為新型財產權客體在財產法譜系中的定位。數據兼具財產、公共產品與大規模集合屬性，這既體現其獲得財產權保護的合理性，又彰顯其與知識產權客體的契合性，更凸顯其作為新型財產權客體的獨特性。基於此，數據得以作為一種新型知識產權客體流入市場。

第一，財產屬性是數據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基礎。理論與法律層面已初步達成數據具有財產屬性的共識。一方面，確認數據的財產屬性契合勞動財產學說的根本要求。該學說主張勞動者對經其勞動產生的增益部分享有私人權利。^[1]知識產權領域通過將“勞動”延伸解讀為“腦力勞動”，論證賦予知識產權這類無形財產權利的正當性。同理，數據蘊含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其在流通利用過程中實現保值增值，該過程凝結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等稀缺性“勞動”資源，構成數據具有財產屬性的正當性基礎。即使未進入市場交易，數據固有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亦客觀存在。另一方面，承認數據的財產屬性符合民事立法的基本定位。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草案）》曾將“數據信息”列為新型知識產權客體，後因理論爭議較大而被刪除。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未將數據納入知識產權客體範疇，但第127條確認數據的財產性權益地位，為構建數據財產權的規範體系奠定基礎。同時，援引第123條關於知識產權的規定，可對數據登記進行法律選擇。即在現有知識產權框架內，對符合第123條所列舉知識產權客體規定的數據類型，直接依據傳統知識產權登記制度進行登記；而對傳統知識產權客體無法涵蓋的數據類型，則根據該條第8項的兜底性條款，在知識產權框架內調適性地進行制度創新，構建與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平行並列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因此，在知識產權框架內探索數據賦權路徑，兼具深厚的法理基礎與堅實的實踐支撐。

第二，公共產品屬性是數據與知識產權內在邏輯契合的根本原因。制度經濟學將公共產品的核心特徵界定為非排他性與非競爭性。^[2]這意味著其一旦生產，任何個體都可自由使用，且不造成有形損耗。由此導致市場自發的調節機制失靈，進而損害社會整體福利。為矯正公共產品引發的市場失靈問題，知識產權制度通過“法律擬制稀缺性”，人為地創設法定權利以實現財產賦權。^[3]區別於傳統物權通過“客體排他”達成“客體上利益排他”，知識產權以“客體共享”實現“客體上利益排他”。這表明，公共產品屬性與私有產權屬性共同構成知識產權的制度要義。^[4]同理，除具備私有產權屬性外，數據亦具備顯著的公共產品屬性。作為一種非物質性的無形財產，數據既不會發

[1] 參見[英]約翰·洛克：《政府論》，葉啟芳、瞿菊農譯，商務印書館2023年版，第160頁。

[2] 參見[以]妮娃·埃爾金科倫、[以]伊萊·M·扎爾茨伯格：《數字時代的知識產權法經濟學》，劉劭君譯，知識產權出版社2023年版，第49-50頁。

[3] See Peter S. Menell, *Tailoring Legal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Software*, Stanford Law Review, 1986, p.1336-1338.

[4] 參見吳漢東：《數據財產賦權：從數據專有權到數據使用權》，載《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第11頁。

生有形控制之佔有，可為多主體同時使用和傳播，具有非排他性；其更不會發生有形損耗之使用，反而因廣泛使用和傳播催生價值增加與內容延展，展現出非競爭性。^[5]這使數據與作品、發明、商標等知識產權登記對象有著近似的自然屬性。事實上，知識產權制度具備高度的包容性和延展性，能夠靈活適配不同類型無形資產的保護需求。數據作為新型無形資產，本質上是一種被記載的特定信息，其呈現的信息本質與知識產權客體間存在緊密聯繫，構成能將二者進行比較研究的事實基礎。^[6]因此，將數據納入知識產權法律框架，不僅符合調整新型法益的基本邏輯，更便於高效利用現有制度的基礎環境。

第三，大規模集合屬性是數據在知識產權框架內創設新型權利的核心基石。本質上，大規模集合屬性是數據具有多維度特性的外在映射。一是數量維度，數據具有顯著的大規模特性。數據價值在數字經濟中高度依賴規模效應，大規模性是單個數據演變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之數據集合的基本要素。^[7]相比之下，小規模數據集或傳統數據庫的價值體現於數據內容，而大規模數據集合的價值則主要體現在數據規模。^[8]這種規模優勢往往伴隨更高的獲取成本、更強的技術壁壘以及更顯著的市場競爭優勢，從而構成數據獨立經濟價值的基礎。二是形式維度，數據兼具集合性與動態性。一方面，數據呈現集合形態，由經過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匯聚而成；另一方面，數據始終處於動態變化與實時更新的狀態，這正是數據價值攀升的關鍵動能。三是質量維度，數據內容的全面性驅動數據價值的聚合性。數據經濟價值的產生源自決策模型的使用，在提升洞察力、決策力為導向的技術應用過程中，形成有助於決策的數據集合。據此，數據內容的全面性直接賦能商業決策的科學性、準確性和有效性，助力數據形成獨立的商業價值。基於這種複合屬性所衍生的獨立價值，並非源自數據本身的創造性或提取數據付出的創造性勞動，這導致“大數據”難以直接適用傳統“小數據”模式下的知識產權保護路徑。因此，有必要在知識產權框架內探索建立契合“大數據”內在特質的專門保護機制。

（二）數據進行知識產權登記的必要性闡釋

作為新型知識產權客體，數據權利的確認、保護與利用高度依賴登記制度確立的產權狀態和產權邊界。同時，基於數據權利自身具備的財產、公共產品與大規模集合屬性，建立專門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顯得尤為必要。

首先，數據權利的確認促使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應運而生。數據權利確認，是指在實體法已明確規定數據法定權利的基礎上，通過登記程序對具體權利狀況予以審查、認定與公示的法律行為。該過程旨在明確數據權利的歸屬與內容，增強權利的確定性與公開性，並使不特定第三人知悉權利狀況。需強調的是，數據“權利確認”與“權利設立”存在本質區別。“權利設立”源於實體法的明文規定，構成數據權利產生的實體依據；而“權利確認”則是在權利設立的前提下實施的程序性機制，其本身並不創設新的實體權利。^[9]根據科斯定理，清晰的產權界定是進行市場交易的前提。^[10]然而，囿於數據具有無形性特徵，導致其權利邊界往往較為模糊，難以通過佔有等傳統物理手段進行明確界定。^[11]面對諸如發明、商標等傳統無形財產固有的權屬模糊問題，知識產權登記制

[5] 參見北京互聯網法院課題組：《數據權益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體系協調與規則創新》，載《法律適用》2024年第4期，第106頁。

[6] 參見郝思洋：《知識產權視角下數據財產的制度選項》，載《知識產權》2019年第9期，第47頁。

[7] 參見程嘯：《企業數據權益論》，載《中國海商法研究》2024年第1期，第52頁。

[8] 參見盧純昕：《數據保護的類商業秘密路徑建構》，載《知識產權》2024年第3期，第97頁。

[9] 參見羅亞文：《數據產權登記制度：從實踐探索到理論構建——基於確權與交易的視角》，載《理論與改革》2025年第2期，第77頁。

[10] See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3, p.1-44(1960)

[11] 參見陳國鋒：《基於專利確權規則的數據知識產權確權研究》，載《科技管理研究》2025年第6期，第137頁。

度通過法定程序賦予權屬唯一確定性與可追溯性，構成無形財產權屬界定的關鍵制度。同樣地，數據作為新型無形財產，其權屬界定亦離不開登記制度構建的明晰權利外觀。交易主體通過查詢統一的登記簿，可即時獲悉權屬狀態，而無需支付高昂的信息成本追溯權利來源或驗證權屬真實性。這從根本上消除信息不對稱與降低數據交易成本，推動數據流通效率趨近科斯定理所描述的“零交易成本”理想狀態。加之，數據還具有動態性特徵，其價值隨內容更新和使用方式的動態變化呈現不確定性，進一步增加數據權利界定的複雜程度。正因如此，數據權利確認更依賴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提供的確定性，亟需建立契合數據特性的登記體系，為數據權利確認奠定法律基礎。

其次，數據權利的保護呼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加速構建。明確的數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能有效激勵社會經濟主體投入資源收集、處理和應用數據，推動形成高質量的數據資源。然而，當前關於數據權利保護的理論探討尚未達成共識，實踐中亦缺乏明確的法律指引，導致數據侵權糾紛頻發。在此背景下，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對強化數據權利保護具有重要意義。一方面，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有助於穩定市場預期。該制度通過科學界定權利範疇與健全程序設定，能為權利人主張數據財產性利益提供初步證據，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作用。^[12] 與版權自願登記制度不同，專利權與商標權因技術功能雷同及商標標識相似的高概率性，遵循登記生效主義。類似地，數據因具有非排他性與可複製性，亦存在內容近似的較高可能性。為避免因權利邊界不確定性引發權利交叉與衝突，借鑒專利權與商標權的登記生效模式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無疑是更適宜的路徑選擇。^[13] 另一方面，實施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有助於構建分級分類的數據保護機制。在登記生效模式下，已登記的數據可獲得數據知識產權專門保護；而未登記的數據雖無法直接獲得數據知識產權的專門保護，但仍可尋求其他法律途徑的救濟。^[14] 對滿足專利權、商標權等傳統知識產權登記要件的數據，經登記可獲得傳統知識產權保護；而不符合登記條件的數據則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通過事後規制實現權益保障。據此，在數據知識產權確認權利登記的運行邏輯下，能夠有效實現數據的分級分類保護，從而充分發揮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規範效應。綜上所述，應加快推進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構建，為數據權利保護提供制度支撐。

最後，數據權利的利用有賴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提供基石。通過國家公權力與國家信用背書，登記制度能夠顯著增強數據權利的法律確定性與社會公信力，有效緩解因信息不對稱導致的市場失靈問題，為數據權利的利用提供制度保障。^[15] 一方面，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有助於協調權利主體與社會公眾間的利益關係。數據兼具私有財產屬性與公共物品屬性，其利用過程必然注重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動態平衡。基於數據的私有財產屬性，權利主體依法享有排他性的專有權利；同時，其公共物品屬性也意味著數據承載消費者權益、數據產業者使用權等社會公共利益。因此，在數據利用的過程中，不僅需要通過排他性產權安排激勵數據生產與創新，也需借助登記制度保障社會公眾合理訪問與獲取數據的自由，以避免絕對化的財產權限制數據的開放與共享。另一方面，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有助於統籌私益價值實現和公益安全保障。隨著信息技術的飛速發展與國際競爭格局的深刻變化，知識產權安全與數據安全以新型非傳統安全的形式進入國家安全議程，成為總體國家安全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16] 據此，數據利用在追求私益價值實現的同時，也應兼顧國家和社會等公

[12] 參見張素華：《數據產權登記制度的體系化構建》，載《環球法律評論》2025年第4期，第54頁。

[13] 參見湯貞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制度邏輯及完善》，載《知識產權》2024年第3期，第49頁。

[14] 參見劉鑫：《數據知識產權確權登記的規範理路與制度架構》，載《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5年第2期，第92頁。

[15] 參見譚佐財：《論數據產權登記的制度構建》，載《當代法學》2024年第4期，第94頁。

[16] 參見蔣啟蒙、朱雪忠：《大國競爭中的知識產權安全化及中國的政策選擇》，載《外交評論》2022年第5期，第130頁。

益的安全保障，以實現發展與安全相互兼顧的均衡。數據交易安全作為促進數據流通的重要前提，亟需建立具有公示公信效力的登記制度，以增強交易秩序的穩定性與可信度。通過借鑒現有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運行邏輯，構建契合數據利用需求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既有助於增強社會公眾對數據運行制度的信任，更能維護數據價值實現和數據安全保障間的平衡。由此可見，有必要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為數據權利的利用奠定運行基石。

三、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現實困境

在國家政策推動下，國家知識產權局牽頭推進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建設。當前，該制度正處於探索建設階段，雖初顯成效，但也面臨諸多問題。為此，系統梳理制度探索與實踐進展，釐清現有框架的核心不足，成為破解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現實困境的關鍵。

（一）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現狀

試點實踐總體表明，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工作已構建“國家頂層設計引領、地方制度探索先行、區域實踐創新突破”的協同推進格局，初步形成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制度框架與實踐路徑。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統一部署下，地方立法積極開展規則探索，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區域協同先鋒，更在數據知識產權跨境登記實踐中取得突破性進展。

第一，國家層面積極部署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試點工作。在國家政策指引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2年和2023年分兩批遴選確定17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試點（見表1），旨在通過實踐探索不斷完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以充分釋放數據要素活力和市場價值。一方面，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工作穩步推進。國家知識產權局採取分批試點、梯度推進的策略，逐步構建覆蓋全國主要經濟區域的登記試點工作網絡。首批試點聚焦北京、上海等8個數字經濟發達省市，率先開展前沿規則探索。第二批擴展至天津、河北等9個省份，著力深化登記規則安排。另一方面，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框架初步構建。第二批試點通知進一步明確堅持“四個充分”原則的基本要求，同時明確“建立健全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體系”的試點目標。這不僅為地方層面的制度探索提供清晰方向，更為未來建立國家層面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基礎性法律奠定重要基礎。

表1 各地發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地方性規定的情況

序號	試點情況	頒布時間	地區	文件名稱	備註
1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3.5.26	浙江省	《浙江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
2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3.5.30	北京市	《北京市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3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3.6.15	深圳市	《深圳市數據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	區塊鏈存證應用
4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3.9.4	福建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服務規程（修訂版）》	未公開
5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3.9.14	廣東省	《廣東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服務指引（試行）》	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6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3.10.16	山東省	《山東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規則（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序號	試點情況	頒布時間	地區	文件名稱	備註
7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1.8	天津市	《天津市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辦法（試行）》	區塊鏈存證應用、強化轉化運用機制
8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4.1.10	江蘇省	《江蘇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區塊鏈存證應用、強化轉化運用機制
9	非試點地方	2024.3.27	海南省	《海南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10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4.24	安徽省	《安徽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11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5.15	陝西省	《陝西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12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6.28	山西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鼓勵開展數據知識產權開放許可、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13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8.20	河北省	《河北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辦法（試行）》	區塊鏈存證應用
14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8.22	湖南省	《湖南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鼓勵開展數據知識產權開放許可
15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8.26	湖北省	《湖北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區塊鏈存證應用、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16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9.6	貴州省	《貴州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管理辦法（試行）》	區塊鏈存證應用、強化轉化運用機制、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17	第二批試點地方	2024.10.21	河南省	《河南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辦法（試行）》	強化轉化運用機制、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18	第一批試點地方	2024.11.8	上海市	《上海市數據產品知識產權登記存證暫行辦法》	建設統一登記平台

第二，地方層面持續深化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探索。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統一領導下，各地方積極探索數據登記的實踐路徑，為國家層面起草形成數據知識產權基礎性制度積累先行先試經驗。目前，共有17個試點城市及海南省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相繼發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地方性規範文件（見表1）。一方面，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基本框架。各地已形成較為統一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框架，普遍涵蓋登記目的、登記對象、申請主體、登記機關、登記事項、登記程序及監督管理等內容，從而形成權責清晰、流程規範、監管有效的系統性框架。另一方面，探索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創新規則。一是區塊鏈存證應用。深圳、天津等6個省市提出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存證，以增強數據的真實性與可追溯性，實現數據動態管理。二是強化轉化運用機制。浙江、北京等11個省市明確規定，數據知識產權的質押、許可應進行登記備案。山西、湖南進一步將數據登記與數據轉化運用深度結合，並鼓勵開展數據知識產權開放許可。三是建設統一登記平台。北京、廣東等11個省市，搭建省級統一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提升數據登記的效率。四是建立司法銜接機制。北京、深圳、天津、湖南明確規定生效司法文書對數據登記具有實質效力，釐清數據登記與司法裁判間的效力銜接關係。基於文書確認的權屬關係，相關權利主體可通過註銷或變更登記程序更新權屬狀態。

第三，區域層面率先開展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實踐創新。粵港澳大灣區借助“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積極推動內地與港澳數據知識產權規則銜接。首先，建立內地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規則體

系。通過《深圳市數據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廣東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服務指引（試行）》《廣東省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指南》等文件，率先在內地構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地方標準，為港澳數據主體對接內地數據要素市場提供規範化路徑。其次，構建港澳數據治理框架。香港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等文件，實現內地與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數據跨境流動。同時，依據《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的規定，通過簽訂標準合同落實兩地數據跨境流動的具體事宜。澳門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支持數據跨境流動，但尚未制定統一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則。最後，配備建立數據跨境流動機制。依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等政策，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為港澳數據主體進入內地登記體系搭建制度接口。基於此背景，由紫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登記的“香港科學園數據登記意象調查數據”“香港上市公司數據登記意象調查數據”，成功入選廣東2024年度數據知識產權十大典型案例。^[17]該案的典型意義在於，港資企業通過境內子公司實現數據資產確權的路徑，為該公司通過數據知識產權質押獲得200萬元貸款，開創“香港數據—深圳登記—內地融資”的跨境協同新機制。這一實踐探索不僅解決港企在內地的數據知識產權融資難題，更為跨法域環境下的數據確權、保護和流通提供有益借鑒，助力數據知識產權的價值轉化和創新應用。

（二）現有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不足

隨著國家政策的縱深推進與試點工作的有序展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制度構建與實踐探索已取得初步成效。然而，現有數據登記制度仍面臨客體界定不明晰、審查模式不一致、法律效力不確定的關鍵問題。這些問題不僅制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規範發展，更將嚴重掣肘其核心功能的有效釋放。

其一，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界定不明晰。這種模糊性主要表現為客體邊界模糊與構成要件不明兩大問題。一方面，登記客體的邊界存在泛化風險。當前各地數據登記實踐中，關於登記對象的範圍界定存在顯著差異。諸如“數據”“數據產品”“數據集合”“數據資源”等概念常被混同使用，導致術語體系混亂且缺乏統一標準。這種術語使用的失範性，極易引發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客體的不當擴張，導致登記範圍泛化至幾乎涵蓋所有數據形態。與傳統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嚴格限定客體範圍一致，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客體亦應設置必要的限定性條件。另一方面，登記客體的構成要件尚未形成共識。從數據登記試點的情況看，各地對登記客體構成要件的認識尚不統一。其中，初步形成共識性的要件有三。一是合法性，數據應是依法依規獲取的；二是實用性，數據應具有一定的實用價值或商業價值；三是進行實質性處理，數據應是經過一定規則處理後形成的，強調實質性加工和創新性勞動的投入。此外，極具爭議性的要件有二。一是智力成果屬性。為迎合傳統知識產權規則框架，浙江、北京等13個省市均強調智力成果屬性。然而，並非所有知識產權客體都具備智力成果屬性。“智力成果說”早因商標、地理標誌等客體的出現而日趨式微，將“智力成果屬性”作為數據知識產權的客體要件值得商榷。二是處於未公開狀態。北京、山東、天津、湖北要求數據處於未公開狀態。這一要件不僅與知識產權制度“公開換取保護”的基本理念相悖，更與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所依賴的自由流通、公開共享等客觀需求不符，構成深層次的制度邏輯矛盾。

其二，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審查模式不一致。現階段數據登記審查模式呈現多元並存格局，其本質反映出對登記效率、登記公信力與制度運行成本間的利弊權衡。實踐中主要存在五種審查模

[17] 參見《廣東發佈2024年度數據知識產權十大典型案例》，載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官網2025年4月12日，https://amr.gd.gov.cn/zwdt/xwfbt/content/post_4705351.html。

式（見表2）。一是“登記機關形式審查”模式。登記機關僅對登記申請書與必要材料進行形式審核。該模式以廣東、江蘇為代表，優勢在於登記效率高、制度運行成本低。但弊端在於登記證書的公信力薄弱，難以作為爭議解決的有效法律憑證。二是“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公證前置”模式。在形式審查的基礎上，要求登記數據預先完成存證或者公證，否則不予登記。北京、浙江等11個省市採用該模式，其優勢在於公證可增強數據的可信度與可追溯性，分擔登記機構的責任。但不足在於申請人需額外承擔公證費用，且公證本身無法完全替代對數據合法性、侵權風險等的實質審查。三是“登記機關形式審查+第三方服務機構實質審查”模式。深圳創新性地將實質審查義務賦予第三方服務機構，由其對數據的真實性、合規性等進行實質審查並出具報告，登記機構僅負責形式審查。該模式通過引入市場力量解決實質審查的專業性難題，但需要防範第三方服務機構資質參差、權力尋租等帶來的監管風險。四是“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實質審查”模式。登記機關不僅對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還對數據的真實性、合法性、權屬爭議等進行實質審查。山東、上海採用該模式，其試圖通過借助公權力提升數據登記的公信力，但可能誘發延長審查週期、增加制度運行成本等問題。五是“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實質審查+公證前置”模式。湖南採取最嚴格的模式，登記機構同步開展形式審查與明顯實質性缺陷審查，並要求數據登記前完成存證或者公證。該模式旨在實現風險防控的最大化，但其顯著增加的登記成本與時間成本，可能抑制相關主體的登記意願。顯然，審查模式的不統一已然成為構建全國性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關鍵瓶頸。

表2 各地關於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審查模式的設置

審查模式	代表性省（市）
“登記機關形式審查”	廣東省、江蘇省
“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公證前置”	北京市、浙江省、海南省、天津市、安徽省、陝西省、山西省、河北省、湖北省、貴州省、河南省
“登記機關形式審查+第三方服務機構實質審查”	深圳市
“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實質審查”	山東省、上海市
“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實質審查+公證前置”	湖南省

其三，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法律效力不確定。當前，關於數據登記法律效力的認定存在顯著分歧，理論界主要有三種觀點。一是登記對抗主義，^[18]即數據權利變動依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但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登記對抗主義側重於保障數據流通的時效性和登記審查的效率性，強調其更契合數據的內在屬性，有助於避免因強制登記而加劇權利真空或交易延遲問題。二是登記生效主義，^[19]即數據權利的設立與變動非經登記不發生法律效力，登記構成權利變動的生效要件。登記生效主義以強化公信力為宗旨，注重保障交易安全與權屬明晰，力求實現登記簿記載表徵內容與真實權屬狀況的高度一致，為數據要素市場提供穩定可靠的制度環境。三是區分初始登記與變更登記的混合模式。^[20]該觀點提出，初始登記宜採取登記對抗主義，以適應數據動態性強、確權成本高的現實；變更登記則應採用登記生效主義，以確保數據轉讓、質押等過程中的權屬清晰與交易安全。地方試點實踐進一步凸顯登記效力認定的困境，呈現三種不同情形（見表3）。第一，效力缺

[18] 參見張陽：《誰需要數據交易所——治理三邊模型的提出》，載《北方法學》2024年第4期，第143頁；邵紅紅：《數據產權登記的功能定位、模式選擇與制度完善——以信號理論為切入點》，載《知識產權》2024年第3期，第67頁。

[19] 參見程嘯：《論數據產權登記》，載《法學評論》2023年第4期，第137頁；劉建臣：《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底層邏輯》，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4年第6期，第79頁。

[20] 參見孫瑩：《企業數據確權與授權機制研究》，載《比較法研究》2023年第3期，第70頁。

位型。廣東、上海未明確規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法律效力。第二，初步證明型。浙江、北京等15個省市均規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具有初步證明效力。第三，登記對抗型。湖北明確採用登記對抗主義，規定未經登記的數據知識產權，不具有對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可以預見，理論與實踐層面對法律效力的雙重不確定性，將嚴重阻礙全國性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構建。

表 3 各地關於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法律效力的設置

序號	代表性省(市)	法律效力
1	浙江省	登記證書可以作為持有相應數據的初步證明，用於數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權益保護。
2	北京市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是登記主體依法持有數據並對數據行使權利的憑證，享有依法依規加工使用、獲取收益等權益。
3	深圳市	經登記機構審核後獲取的數據資源或數據產品登記證書、數據資源許可憑證，可作為數據交易、融資抵押、數據資產入表、會計覈算、爭議仲裁的依據。
4	山東省	登記證書是登記主體持有數據知識產權並對數據知識產權行使權利的憑證，用以明確數據產權歸屬、權益邊界、權屬狀態，及服務數據權益司法保護和行政保護實踐。
5	天津市	登記證書可以作為持有相應數據的初步證明，用於數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權益保護。
6	江蘇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是登記主體依法持有數據並對數據行使權益的初步憑證，用於數據加工使用、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權益保護。
7	海南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是申請人合法持有數據並對數據行使權利的初步證明，但有相反證據予以推翻的除外。
8	安徽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可以作為持有相應數據的證明，用於數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權益保護。
9	陝西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是登記主體依法持有數據知識產權並對數據知識產權行使權利的憑證，享有依法依規加工使用、獲取收益等權益。
10	山西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是登記主體持有相應數據的證明，可作為數據交易流通、收益分配、質押融資、權益保護的權屬依據。
11	河北省	登記證書是登記主體依法持有數據並對數據行使知識產權權益的初步憑證。
12	湖南省	登記證書可以作為數據集合依法持有、加工使用、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權益保護的初步證明，以促進數據要素合理流動、有效保護、充分利用。
13	湖北省	經登記的數據知識產權具有公示效力，在無相反證據證明的情況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可以作為登記主體合法持有相應數據並行使權益的初步證明。未經登記的數據知識產權，不具有對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14	貴州省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可以作為數據知識產權持有、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權益保護的初步憑證。
15	河南省	登記證書可以作為持有相應數據的證明。
16	廣東省	/
17	上海市	/

四、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功能定位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功能定位，對其具體制度設計具有關鍵性影響。^[21]基於登記制度的公示公信原則，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具有證明權屬關係、降低交易成本和維護交易安全的基本功能。同時，結合知識產權制度的公共領域理論，應增補篩選保護方式的特色功能。各項功能共同構成制度設計的邏輯起點，系統地指引登記客體界定、審查模式選擇、法律效力設定及平台構建等制度安排。

[21] 參見孫瑩：《數據產權登記的基本問題研究》，載《中國法學》2025年第1期，第168頁。

（一）證明數據權屬關係的首要功能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遵循公示原則之權利外觀理論，以證明數據權屬關係為首要功能。公示原則作為登記制度中的一項基本原則，旨在通過特定的公示手段，使社會公眾能夠從外觀上明確財產的權屬關係以及權利來源的合法性。^[22]該功能對登記內容與審查機制的具體設計提出直接的指引與約束。

一是證明權屬關係功能要求登記內容清晰反映權屬狀態。依照民事基本原理，財產權的設立及具體內容應由民事實體法加以規定，而財產登記制度屬於民事程序法範疇。其主要作用是對實體法已明確規定的權利或利益進行證明，而不能直接產生權利變動的法律效果。^[23]因此，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應以數據享有財產權利為前提，其本身不具備創設數據財產權利的效果。目前，各試點地方普遍明確規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具有初步證明效力，這從制度層面確認其法律意義上的證明功能。基於證明功能對權利外觀清晰的要求，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在設計中應充分貫徹公示原則。首先，登記機構應明確登記事項的範圍，至少記載權利主體、權利客體、權利來源以及權利狀態等關鍵信息，清晰反映既存的法律關係。其次，登記機構應向權利主體頒發統一格式的登記證書，為數據交易雙方提供具備法律可預期性的初步權屬憑證。最後，登記機構應向社會公眾主動披露數據登記的基本事項，以確保潛在交易相對方能夠從權利外觀上及時獲取相關信息。這既符合公示原則的基本要求，也是證明數據權屬狀況的重要手段。

二是證明權屬關係功能要求審查模式保障權屬狀態可信。從法律性質來看，登記屬於程序性行政行為，區別於確認性行政行為。其並不直接設立、變更或消滅權利義務關係，而是通過對既存權利狀態進行記載與公示，為客觀存在的權屬關係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證明，從而有效應對財產交易過程中權屬狀況難以驗證的難題。^[24]基於證明功能對權利外觀可信的要求，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應在規則設計中盡可能保障登記內容的真實性。一方面，建立以登記機構實質審查為主導的審查模式。儘管形式審查具有審查效率高、成本低的優勢，但其難以保障登記事項的真實性以及與實際情況的一致性。因此，為最大限度確保登記內容與實際權屬相符，應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權屬爭議等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可通過專家評審等方式增強審查質量。另一方面，配套設置異議與更正程序。允許當事人以相反證據依法推翻經登記所產生的權利推定效力，從而及時糾正可能出現的登記錯誤，維護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實踐中，海南、湖北等地已明確規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證書的初步證明效力可被相反證據推翻。

（二）降低數據交易成本的關鍵功能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追求公信原則之效率價值，以降低數據交易成本為關鍵功能。公信原則源於公示原則，具有權利正確推定與善意保護的效力。效率與安全共同構成登記公信力的基礎價值，^[25]而降低交易成本功能正是登記制度實現效率價值的表現。該功能對平台構建、信息公開與審查機制提出明確的制度建設要求。

首先，降低交易成本功能要求建立全國統一的登記平台。由於數據多以零散的形式被各私主體控制，交易相對人難以有效掌握與數據流通相關的必要信息，從而無法在交易雙方間建立高度信任關係。基於此，降低交易成本的功能定位要求構建全國統一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將原本零散的數據匯聚在綜合化的公共平台。這不僅有助於拓展市場主體獲取信息的能力，還能有效緩解阿羅

[22] 參見郭明瑞：《關於物權法公示公信原則諸問題的思考》，載《清華法學》2017年第2期，第28頁。

[23] 參見王克穩：《我國不動產登記中的行政法問題》，載《法學》2008年第1期，第69頁。

[24] 參見龍衛球：《不動產登記性質及其糾紛處理機制問題——兼評〈物權法司法解釋（一）〉第1條》，載《法律科學》2017年第1期，第95頁。

[25] 參見段仁元：《安全與效率的平衡抉擇——試論我國企業登記審查制度及其完善》，載《社會科學》2000年第5期，第30頁。

信息悖論的“雙重困境”。儘管目前已有 11 個省市率先建成省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但平台割裂易導致信息孤島與重複登記，增加交易主體的信息搜索與驗證成本。基於此，數據交易市場的信任基礎仍亟需依託全國統一的登記平台予以強化，以打破數據交易中潛在的信息壁壘，實現登記信息的互認與共享，顯著改善數據交易市場中的信息不對稱狀況。

其次，降低交易成本功能要求合理界定信息公開的範圍。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遵循“公開換保護”原則，通過信息披露廣泛吸引數據市場中的潛在交易方，為促成雙方達成數據交易提供真實、可靠的權屬信息。這不僅要求權利信息充分公開，更須確保公開信息的準確性與及時性。一方面，應明確主動公開的信息範疇。登記制度應提升數據權利的透明度，主動公開數據的權屬關係、合法來源、應用場景等關鍵信息，保障善意第三人對公示信息的合理信賴，使交易相對人能夠準確且便捷地瞭解數據的權利狀態與權利邊界。另一方面，應合理限制敏感信息的公開。對於涉及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的數據，經脫敏、脫密等技術處理後，可依申請有限公開核心源數據，或依法不予公開。這既有助於明確權屬關係，又能增強市場主體積極從事數據交易活動的意願，降低因信息不對稱導致的決策猶豫與風險顧慮。

最後，降低交易成本功能要求審查模式兼顧效率價值。儘管實質審查會增加行政成本，但卻是保障登記公信力的制度前提，有助於在整體上降低市場交易成本。在制度設計方面，為兼顧登記制度的公信力與效率價值，可探索建立“以登記機構實質審查為主，登記平台借助技術手段為輔”的複合審查機制。登記平台依託區塊鏈、時間戳等技術手段，對申請材料實行自動化、標準化的形式審查，重點審核材料的完整性與格式規範性，有效提升審查流程的效率。在此基礎上，登記機構則更專注於對數據權屬真實性、合法性等事項開展實質審查。審慎的實質審查是鞏固登記信息公信力的根本保障，能為社會公眾參與數據交易提供可信的權利基礎，進而促進數據要素的高效流通。此舉不僅強化登記程序的公信力，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登記機構的行政成本，為構建高效、可信的數據交易環境提供重要的制度支撐。

（三）保障數據交易安全的重要功能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尋求公信原則之安全價值，以保障數據交易安全為重要功能。公信原則內嵌的安全價值要求登記制度以保障交易安全為使命，通過“權利外觀的信賴保護”維護“市場整體的交易安全”，^[26]旨在促進交易暢通。該功能要求制度設計在法律效力的確定與信息公開的範圍兩個維度作出回應。

一方面，保障交易安全功能要求登記制度具備權利推定與善意保護的法律效力。國家公信力構成登記制度的基石，使登記簿記載的權利主體、權利內容、權利來源及權利狀態等事項具有社會普遍認可的法律效力，為數據交易奠定穩定的權屬基礎。為增強數據交易安全，應在制度設計層面將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與司法程序緊密銜接。一是明確登記的權利推定效力，賦予其作為權屬關係初步證據的法律地位，使其成為權利人主張權利的有效憑證；二是確立登記的善意保護效力，將登記制度與損害賠償制度有機結合，使其能夠成為確定損害賠償責任與計算損失數額的重要依據。相較於登記對抗主義，登記生效主義更能激勵權利人主動完成登記，既有助於強化國家公信力的權威性，更為司法裁判提供清晰的權利推定與善意保護基礎。交易主體通過查詢登記簿，可及時獲取權屬信息，有效緩解數據交易中的信息不對稱問題。^[27]基於此，交易各方可對數據交易活動形成穩定的法律預期，從源頭上預防與減少數據交易過程中的權屬爭議糾紛，切實維護數據要素市場的交易安全。

另一方面，保障交易安全功能要求維護信息公開與數據保護的平衡。數據的高效流通與有效利

[26] 參見馬栩生：《登記公信力：基礎透視與制度建構》，載《法商研究》2006年第4期，第104頁。

[27] 參見劉建臣：《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底層邏輯》，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4年第6期，第93頁。

用，以清晰的權屬關係為基礎。制度設計應嚴格遵循公示公信原則，建立向社會公眾全面開放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信息查詢系統，確保任何主體均可依法及時獲取數據的權屬狀態與變動情況。這有助於降低交易主體的信息獲取成本，為交易決策提供可靠的權屬依據，減少信息不對稱導致的交易風險與利益衝突。同時，安全價值內含對數據安全的保護要求。制度設計在保障信息可靠與透明的同時，還應高度重視數據安全保護。對於涉及國家安全、商業秘密與個人隱私的敏感數據，應設置差異化的處理規則，以實現數據安全與信息公開的有機統一。基於此，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可構建雙重維度的安全屏障。在微觀層面，通過明確登記事項和規範公示內容，保障交易者權益，提升個體交易的可預期性；在宏觀層面，借助統一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體系，營造可信交易環境，促進數據要素的安全有序流動。

（四）增補篩選數據保護方式的特色功能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踐行公共領域理論，以篩選數據保護方式為特色功能。該理論以勞動學說與利益平衡原則為法理基礎，強調公共領域保留對激勵社會創新和保護私人財產的重要性。^[28]該功能對登記客體範疇與法定構成要件提出具體的制度設計要求。

一是篩選保護方式功能要求明確界定客體範疇。通過明確界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範疇，有效識別並排除不符合法律保護條件的數據，使其保留在公共領域，從而有效防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客體的不當擴張。這不僅有助於促進數據的合法獲取、有效利用和廣泛傳播，還能保障社會公眾自由接近與利用知識的基本權利。然而，在當前的實踐中，由於“數據”概念缺乏立法層面的共識性界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在客體認定方面仍存在較大模糊性，嚴重抑制登記制度規範功能的發揮。因此，為有效發揮登記制度的篩選功能，應在頂層設計中明確界定數據知識產權的客體範疇，堅決摒棄“一切數據皆可登記”的認知誤區，嚴格把握知識產權准入門檻。同時，應重視公共領域保留機制的激勵作用，保障數據資源的動態繁榮與自由共享，最終形成數據私權保護與公共利益維護之間的動態平衡。

二是篩選保護方式功能要求明晰客體構成要件。從法經濟學的視角看，登記制度的篩選功能本質上體現為對登記成本與可期待利益的經濟衡量。事實上，並非所有數據都需要或應當進行登記，當權利人認為進行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獲得的可期待利益，遠大於需要付出的登記成本時，其會選擇登記；反之，則會放棄登記。^[29]這會促使權利人在登記前自我評估數據的預期經濟價值，從而在客觀上實現對數據保護的篩選與分流，將質量較差、商業價值有限的數據保留在公共領域。但是，放棄登記並不意味著喪失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是權利人基於自我評估在強弱保護之間作出的理想選擇。正如著作權、專利權和商標權等傳統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均依據客體特性設置不同的構成要件，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也應科學設計符合數據特性的客體構成要件。通過在制度設計中引入差異化的登記規則，以實現對不同價值數據的精准識別與分流保護，進而推動構建分級分類的數據知識產權保護機制。

五、構造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實現路徑

從無形財產制度的發展規律來看，知識產權制度是不斷發展創新、動態變化的制度體系。^[30]數

[28] 參見馮曉青：《知識產權法的公共領域理論》，載《知識產權》2007年第3期，第7頁。

[29] 參見黃匯、劉伊菲：《公共領域視野下作品登記制度改革之構想》，載《科技與法律（中英文）》2023年第5期，第77頁。

[30] 參見吳漢東：《商業外觀知識產權競合問題研究》，載《中國法學》2025年第5期，第228頁。

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融入，是數字時代發展的必然趨勢。作為一種全新的財產登記制度，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構建，既要區別於傳統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又要借鑒現行知識產權登記乃至不動產登記的制度經驗。

（一）完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頂層設計

為加快構建系統化的數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亟需建立與數據特有屬性相適應的知識產權登記制度，並搭建全國統一的數字化登記平台，以促進數據要素規範有序的開發、合法合規的開放與高效安全的流通。

一方面，構建專門化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為保障數據權利與提升數據流通效率，亟需從法律層面確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明晰數據的權利歸屬與權利狀態，為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提供制度基礎。當前，各省市已積極開展地方性探索，相繼出台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地方性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然而，由於各地方設置的數據登記制度各異，導致數據登記欠缺全國範圍內的公信力與互認性，難以滿足《數據二十條》關於登記制度應兼顧促進流通與保護權益二元價值的功能期許。因此，有必要在充分梳理各地數據登記實踐探索成果的基礎上，通過國家立法構建全國統一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在制度設計中，應突出公示原則的核心地位，明確登記事項範圍，規範登記客體的範疇與構成要件；推行統一格式的登記證書，增強權利外觀的識別性與公信力；建立登記信息主動公開機制，保障社會公眾的知情權與監督權，充分發揮登記的公示公信效力。在此基礎上，可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先試先行的示範作用，支持其在跨域數據登記、互認機制等重點領域率先開展區域性制度創新。通過推動跨域數據登記公信力的互認，有效破除數據流通壁壘，為構建全國統一數據大市場和推動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制度保障與實踐範例。

另一方面，建立全國一體化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目前，尚未設立統一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與明確的主管單位。實踐中，登記平台的建設大致分為兩種模式。一是在數據交易所內建立數據登記平台，二是由行政機關主導建立數據登記平台。此外，各地對主管單位的設置存在一定差異，通常涉及知識產權局（市場監督管理局）、數據局、發展改革委三類機構。這些積極探索為構建全國統一的登記制度奠定重要基礎。首先，從證明權屬關係的功能定位出發，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下設機構負責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工作，是更為合理的制度安排。這主要是因為：第一，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公權力主體，能夠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提供國家公信力保障，有效增強數據登記的法律效力與社會認可度，為數據流通提供可信的權屬基礎。其次，圍繞降低交易成本與維護交易安全的功能定位，可充分運用區塊鏈、時間戳等技術手段構建數字化登記平台，以契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對效率與安全的價值追求。最後，可率先探索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數據特區”，依託深圳等大數據中心國家樞紐節點，設立全國性的數據要素登記體系，為未來平台整合與制度推廣積累實踐經驗。總而言之，以國家知識產權局為主管單位，建立一體化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勢在必行。

（二）明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界定

構建專門化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關鍵在於釐清登記的客體範圍與構成要件。基於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功能定位，明確其登記客體為進行實質性處理且具有一定規模性的數據集合。

1.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範圍

為準確適配不同類型數據的價值特性，應根據數據附加價值的程度，適用差異化的財產登記規則，從而明確將數據集合界定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從權利設計的層次性角度看，基於數據動態衍生過程中價值屬性的遞增式發展，可將數據劃分為原始數據、數據集合與數據產品三種類

型。^[31]第一，原始數據作為數據的最初形態，是開發數據集合與數據產品的前提，但其本身因未經勞動加工而不具備價值屬性，故難以被納入財產權保護範疇。第二，數據集合是經過對原始數據進行收集、清洗等實質性處理，而最終形成的獨立勞動產物，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應被賦予新型民事權利。第三，數據產品則是基於數據集合進一步創新開發形成的成果，可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直接實現自身價值，具備更強的排他性和可控性，更接近傳統知識產權客體的法律特徵。基於此，應根據不同數據類型的價值特性實施差異化登記，以契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篩選功能。一是原始數據因缺乏勞動加工的投入，其自身價值低微；同時，其是挖掘數據集合與數據產品應用價值的基礎，不宜也不需對其進行過強的保護。因此，可將其保留在知識產權公共領域。二是數據產品因高度接近傳統知識產權客體，不應被重複納入數據知識產權的保護範疇。若其能夠滿足著作權、專利權或商標權等傳統知識產權登記的要求，則可依據相應的現有制度進行登記。三是數據集合作為一種新型財產性權利，既具備法律保護的價值屬性，又顯著區別於傳統知識產權客體，應被納入數據知識產權保護的範疇。綜上所述，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客體應明確為數據集合。

2.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

為確保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有效構建與順利實施，應盡快明晰其客體要件。其中，智力成果屬性、未公開狀態、合法性、實用性等並非登記所需的實質要件。因此，宜將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限定為“進行實質性處理”與“具有一定規模性”。

首先，智力成果屬性與處於未公開狀態，不應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一是智力勞動成果屬性不構成數據集合的必要充分條件。傳統知識產權客體諸如商標、商業秘密等，即便不具備智力勞動成果屬性，也不影響其獲得知識產權保護。同樣，儘管部分數據集合的實質處理過程不包含任何創造性智力勞動，但不妨礙數據集合本身擁有商業價值，使其具有獲得財產權保護的可能性。顯然，強調數據集合的智力成果屬性，更多是為了使“數據知識產權”概念契合知識產權領域的特色，而非實際法律保護的必要。二是處於未公開狀態的數據集合可獲得商業秘密保護。依據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的規定，權利人可禁止經營者非法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處於未公開狀態的數據集合。可見，對於符合商業秘密構成要件的保密數據集合而言，其可獲得商業秘密的有效保護，無需再疊加特殊的數據保護制度。^[32]此外，商業秘密制度與數據保護制度存在一定抵觸，為避免重複保護帶來的消極影響，不應將“處於未公開狀態”作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

其次，合法性與實用性，無需作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其一，合法性是一種立法政策的選擇。誠然，強調數據集合來源的合法性，有助於規範數據收集行為，但卻不符合數據集合形成的客觀規律。由於數據集合涉及的內容眾多，部分收集行為侵害某種在先權利的情況常有，若因此而否定整個數據集合的產權，極易誘發侵權責任抗辯的濫用。實際上，即便未依法依規地收集數據，收集者也可基於其他在先權益上的法律規定，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甚至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類似地，專利法與商標法雖強調新生權利不得侵犯在先權利，但並未將合法性作為權利客體的構成要件。故無需特意將合法性作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其二，實用性是一種經濟發展與法律保護交織作用的結果。數字經濟的迅猛發展，使數據成為與傳統生產要素同等重要的新型資產，其現實或潛在的商業價值日益凸顯。同時，法律層面對數據財產屬性的認可與保護，促使數據集合實現商業價值具有合理預期與信賴保護。顯然，實用性並非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客體的本質內

[31] 參見房紹坤、周秀娟：《企業數據“三權分置”的法律構造》，載《社會科學戰線》2023年第9期，第230頁。

[32] 參見魏遠山：《我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數據專條的制度構建——兼評〈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18條》，載《環球法律評論》2023年第6期，第84頁。

容，而是保護權利客體產生的自然結果。此前，“實用性”曾是商業秘密的客體要件，但2017年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時將“經濟利益和實用性”合併為“商業價值”。同理，不必單獨將實用性設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

最後，進行實質性處理與具有一定的規模性，應是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基於登記制度的證明功能與篩選功能，應對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客體設置符合其特性的差異化構成要件。第一，

“進行實質性處理”是數據集合成為登記客體的必要條件。依據洛克的勞動賦權理論，原始數據因缺乏智力勞動與資本投入，難以直接應用於具體場景或市場交易，無法轉化為可賦能實體經濟的生產力，故應歸入知識產權公共領域。數據持有者通過對原始數據進行實質性處理，形成具有新增價值的數據集合，其可因此享有這部分增量價值的權利。實質性處理不僅是區分原始數據與數據集合的關鍵，更是構成數據保護制度的底層邏輯，^[33]旨在激勵數據的創新開發與流通利用。因此，實質性處理不僅是權利歸屬的判斷標準，更是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要件。第二，“具有一定的規模性”是構成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客體的關鍵要件。在大數據時代，數據能否產生經濟價值，不取決於其質量而取決於其數量。^[34]隨著數據規模的擴大，數據集合的產品屬性與商業價值會愈加凸顯。實質上，對數據集合規模性的要求，正是設置特殊產權保護機制的根本原因。^[35]一方面，當數據匯集到一定的量級會產生顯著的規模效益，從而引發對數據集合進行產權保護的現實需求。另一方面，當數據集合的規模遠超過普通作品所包含數據的數目時，可避免對普通公眾的創作與表達自由產生負面影響，減少因數據產權保護所產生的負外部性，使設立特殊的數據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更具正當性。

（三）明晰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審查模式

為保障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同時解決當前行政機關審查能力不足的問題，宜以“登記機關形式審查+第三方服務機構實質審查”模式為過渡，最終採取“登記平台形式審查+登記機關實質審查”模式。

首先，“登記機關形式審查”模式可以排除。目前，多地採用“登記機關形式審查”模式，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便於數據流通利用的考慮；二是困於行政單位實質審查能力不足的現狀。然而，清晰的產權邊界與明確的產權狀態，才是促進數據高效流通的關鍵，這要求以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公信力為基礎。儘管在形式審查模式下賦予登記以公信力，具有理論上的可能性，但極易引發虛假登記、無效登記等不實登記，嚴重損及財產“靜的安全”，在實際上是不可取的。可見，從現實情況看，採取“登記機關形式審查”模式實屬無奈之舉，而非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最佳選擇。

其次，涉及“公證前置”的模式並非必要。鑑於公證具有以社會系統化信任為基礎的國家公信力，滿足《數據二十條》關於建立數據可信流通體系的要求，部分登記機構將公證作為數據登記的前置程序，對未進行公證的數據集合不予以登記。但實質上，“公證程序的引入”是對“登記機關形式審查”模式或“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實質審查”模式下公信力不足的補強，而非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生效要件。正如，不動產登記並不以公證程序作為生效要件，即便是對於因繼承、受遺贈取得不動產這類特殊產權登記，公證也僅是作為一種補強登記材料真實性與合法性的選擇之一。事實上，公證與實質審查的內容重複，且產生的法律效果相差無幾。^[36]因此，就數據知識產權登記而

[33] 參見吳漢東：《數據財產賦權的立法選擇》，載《法律科學》2023年第4期，第48頁。

[34] 參見[英]維克托·邁爾-舍恩伯格、肯尼斯·庫克耶：《大數據時代：生活、工作與思維的大變革》，盛揚燕、周壽譯，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7-94頁。

[35] 參見崔國斌：《公開數據集合法律保護的客體要件》，載《知識產權》2022年第4期，第33頁。

[36] 參見朱珍華：《我國不動產登記制度的完善——以交易成本為視角》，載《社會科學家》2015年第6期，第128頁。

言，可將公證作為一種增強登記材料真實性與合法性的選擇性規定，而不應將其作為強制性規定。

最後，“登記平台形式審查+登記機關實質審查”模式應為最終選擇。無論是引入第三方服務機構進行實質審查，還是將公證作為登記的前置程序，本質上都是對“登記機關實質審查”模式的變通，以解決當前登記機關實質審查能力不足的問題。這些做法雖能部分緩解此問題，但會使登記程序變得更加繁雜，並會增加額外的金錢成本和欺詐規制成本。長遠考慮，“登記機構實質審查”模式應是最佳選擇，該模式下形成的國家公信力可以為數據高效流通提供強有力的信任保障。然而，該模式的構建需要投入龐大資源，短期內難以滿足快速推進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現實需求。有鑑於此，可以將“登記機關形式審查+第三方服務機構實質審查”模式作為過渡，並應逐步搭建一體化、數字化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並培育專業化的實質審查隊伍，最終採取“登記平台形式審查+登記機關實質審查”模式。據此，在保證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穩步推進的同時，維護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公信力。

（四）確定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法律效力

為構建可信賴的數據要素流通秩序，應明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法律效力。基於數據的特有屬性、交易安全的制度需求與公共利益的考量，宜在登記生效主義框架下建立契合數據特性的相對公信力體系，同時明確登記生效主義並不導致強制登記的後果。

第一，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應遵循登記生效主義。相比於登記對抗主義，登記生效主義更能有效地回應數據因“公共產品屬性”與“大規模集合屬性”所帶來的特殊法律需求，並展現出顯著的制度優勢。首先，登記生效主義有利於確立清晰穩定的權利外觀，更契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證明權屬關係的功能定位。數據因其“大規模集合屬性”，往往處於持續變動和更新狀態，導致權利邊界的天然模糊性。登記生效主義以登記作為權利生效要件，為動態數據提供確定性的權利外觀。而登記對抗主義易導致權利公示不足和權屬識別困難，進而增加數據交易的不確定性。其次，登記生效主義能有效緩解信息不對稱，更符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降低交易成本的功能定位。數據的“公共產品屬性”意味著其潛在交易者為不特定多數人。在登記生效主義下，交易方僅需查詢官方登記簿即可信賴權屬狀態，顯著提升交易效率與安全。相反，登記對抗主義迫使潛在交易者須調查所有可能的權利主體，否則將面臨權利無法對抗第三人的風險。這不僅推高交易風險，也抑制數據流通活力。最後，登記生效主義有助於構建權威的信任基礎，更契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保障交易安全的功能定位。完善的登記系統是數據要素市場發展的基石。在爭議解決中，登記簿作為初步證據可簡化舉證責任，有利於快速定紛止爭。相對而言，登記對抗主義的公信力較弱，難以形成穩定市場預期，更易引發冗長複雜的訴訟。儘管登記生效主義初期可能伴隨較高的制度運行成本，但隨著智能化技術的發展與專業化服務隊伍的壯大，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負擔將逐步減輕。因此，長遠地看，登記生效主義與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功能定位具有高度適配性。

第二，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應採用登記生效主義下的相對公信力模式。數據作為新型財產，其登記系統在建設初期難以完全避免登記錯誤或信息滯後的情況。若採用絕對公信力模式，可能因過度強調登記的外觀公信力，而對真實權利人的權益造成不當損害。相比之下，相對公信力模式能夠在保護善意第三人與維護交易安全的同時，為真實權利人提供異議與更正的制度空間，更契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證明權屬關係的功能定位。在隱木公司與數據堂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一案中，^[37] 法院認可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初步證明效力，明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其既可證明權利主體對數據集合享有財產性利益，也可作為數據收集行為或來源合法的初步證據。該司法實

[37] 參見隱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訴數據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北京互聯網法院（2021）京0491民初45708號民事判決書、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24）京73民終546號民事判決書。

踐表明，即便由國家公權力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提供保障，也難以確保登記簿記載內容的絕對真實性。因此，在登記生效主義框架下採用相對公信力更具合理性。基於該制度設計，數據知識產權登記既能夠為數據原始權利合法性與數據流轉有效性提供初步證明，以明確權屬狀況、增強法律穩定性並穩定交易預期；同時也保留必要的糾錯空間，允許當事人以相反證據推翻登記的推定效力。此舉不僅最大限度地尊重客觀事實，還有效降低司法誤判風險，從而實現真實權利人與善意第三人之間的利益平衡。

第三，登記生效主義並不能產生強制登記的效果。登記生效主義的規範核心在於法律效果的配置，即未經登記的數據知識產權變動不產生法律效力，而非強制要求所有數據集合必須登記。當事人仍可基於意思自治原則，自主選擇是否通過登記取得法律保護。實質上，基於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篩選功能，其通過區分已登記與未登記的數據，為構建分級分類的數據知識產權保護機制提供制度基礎，實現對不同類型數據的差異化保護。已登記的數據可依登記內容獲得具有公信力的權利外觀，從而適於開展形式規範、安全性要求高的交易；而未登記的數據仍可基於合同關係、商業秘密保護等方式進行流轉，只是其交易形式與已登記數據存在區別。以同樣採取登記生效主義的專利權登記制度為例，對已登記並獲得授權的技術方案，可採取專利權轉讓、許可等方式進行流轉；而未登記的技術方案，則可通過商業秘密等方式進行交易。據此，在數據知識產權的首次登記階段，賦予權利主體以初始登記的選擇權，有助於其根據數據集合的性質選擇適宜的保護方式；而在續展登記階段，權利主體則可以根據數據集合的實際價值變化，靈活調整保護策略，從而最大程度實現數據價值的利用。

六、結語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構建，不僅是建立數據可信流通體系的必要基礎，還是知識產權法律體系順應數字時代發展的重要制度創新。鑑於數據與知識產權在客體屬性、價值追求、制度理念上的高度契合性，借鑒傳統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成熟經驗，構建與著作權、專利權和商標權等並列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然而，囿於當前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採取“由下而上”的立法模式，導致實踐中對於制度設計存在較大爭議，亟需從法律層面解決這一難題。為此，應優先在頂層設計層面，確立全國統一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並構建一體化的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平台。同時，在具體制度設計層面，明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的客體範圍、客體要件、審查模式與法律效力等核心內容，以期為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制度的建立與完善提供有益借鑒，推動數字資源的優化配置與高效流通。

Abstract: Establishing a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is pivotal to the reform of market-based allocation of data as an economic factor. However,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design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faces significant controversy, necessitating the urgent establishment of a unified registration framework. As a nove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with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omai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hould serve to: prove ownership relationships,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ensure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facilitate the selection of protection methods. The scope of registration should be limited to data collections that have undergone substantive processing and possess a certain scale. To advanc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teadily, a transitional model of “formal review by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 substantive review by 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is advisable, ultimately transitioning to a model of “formal review by registration platforms + substantive review by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Simultaneousl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establishing a trustworthy data circulation system, the principle of registration effectiveness should be upheld.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hould be granted public notice and credibility, serving as preliminary proof of the initial legitimacy of data rights and the validity of data circulation.

Key word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Registration Effectiveness Principle; Public Credibility

(責任編輯：王鎔洪)